

证券代码：835774

证券简称：百花香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泽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30,8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股权对应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股权，股权转让价

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42%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47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亦未将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纳入评估范围，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处置收益等）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额占本公司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与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本公司收到与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相关的分红、股权转让款等收益后，应在 30 日内依法按照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额占本公司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支付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